

集宁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YS-2025-JW-09008-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集宁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据实结算，招标人为集宁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供应商需具备合法合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4 09:00:00到2025-09-29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波士名人B座14015。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集宁师范学院官网 (www.jnnu.edu.cn/index.ht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集宁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集宁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3847407591

邮件：1384740759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煜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波士名人B座14015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674778286

邮件：1367477828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集宁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内蒙古煜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集宁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豆制品类及粉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集宁师范学院学生食堂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MGYS-2025-JW-09008-2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标包名称	服务内容及规模	位置归属	备注
1	采购豆制品类及粉条	详见采购文件	泉山校区学生食堂	据实结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供应商需具备合法合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9月24日9:00至2025年9月29日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波士名人B座14015

递交材料，填写《供应商登记表》，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0元。

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需要证明材料：

（1）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为法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网站查询截图，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

①“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②“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项查询结果；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

（8）如供应商为法人需具备合法合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9）项目负责人提供健康证。

注：以上报名资料装订 2 份，加盖单位公章。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集宁师范学院官网（<https://www.jnnu.edu.cn/index.htm>）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集宁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384740759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煜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波士名人 B 座 14015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3674778286

邮 箱：13674778286@163.com

内蒙古煜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